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補充公告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補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代價基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董事對出售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提出的查詢。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新加坡元774,857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並無錄得收入，兩個期間均錄得淨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788,458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約838,308新加坡元。於2025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98,000新加坡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長期未償還負債，包括逾期租金負債約1,886,000新加坡元、未付裝修費用約615,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薪金286,000新加坡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長期未償還負債，包括逾期租金負債約1,953,000新加坡元、未付裝修費用約640,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薪金217,000新加坡元。

董事注意到，該等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過往期間產生的累計經營虧損、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逾期租金負債及裝修相關成本。於2025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或資產以履行其未償還責任，亦無擁有任何重大的創收資產。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錄得收入的原因

目標集團由數間處於閒置狀態、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營運且僅持有未償還負債的公司，以及一間貿易公司組成。

貿易業務長期處於經營虧損狀態。因此，目標集團於2024年出售其剩餘存貨，其後停止了相關的貿易業務。此後並無進行新的貿易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i) 提供皮膚科醫學美學及治療服務，以及(ii) 提供牙科護理及牙科植體服務，由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並非在目標集團旗下進行。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集團內公司間款項及豁免

於出售事項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款項約為21,658,000新加坡元。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財務能力償還該筆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長期未償還負債，包括逾期租金負債約1,886,000新加坡元、未付裝修費用約615,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薪金286,000新加坡元。

買方同意收購目標集團，條件是本公司豁免該筆集團內公司間款項。該豁免使本公司能夠完全剝離目標集團及其相關負債，並消除對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財務風險。

董事認為，豁免一筆不大可能收回的集團內公司間款項，以換取從本集團移除相關負債及責任，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背景及細分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過往的業務營運，且應收自單一對手方。

該筆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與單一客戶有關，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財務報表中約3,500,000港元的醫學美容產品款項。該等產品包括保健補充品、口罩及消毒洗手液。

與買方及LOH TECK HIONG 醫生並無關連

買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Loh Teck Hiong 醫生）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已採取的追收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追收行動，包括向相關對手方發出多次付款提醒、進行管理層跟進及參與磋商。

此事已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會議及董事會層面上討論。董事會認為，展開法律訴訟將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且成功追討的可能性低，因此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層跟進及磋商屬合理及足夠。

在追收過程中，管理層成功追回合共約600,500港元。然而，管理層其後得悉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且對手方已於2025年8月展開撤銷註冊程序，此情況亦已於出售事項前告知買方。

董事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進行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並無進行任何創收業務。

董事理解，買方願意收購目標集團，是基於其對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能夠解決目標集團的長期未償還負債及收回其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心。

經考慮(i) 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ii) 並無進行創收活動、(iii)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款項，以及(iv)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轉移至買方，出售事項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進行。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